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汪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董事长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委员会其他委员不变。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徐卿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徐卿先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锡山区财政局预算科、农财科，锡山区地方税务局工作，2010年12月起曾先后担任锡山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锡山区财政局办公室代理主任，开发区通江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锡山区人民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无锡市信访局督察办副处长（挂职），锡山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无锡市锡山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无锡市锡山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无锡市锡山科创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卿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徐卿先生系控股股东出资人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除前述关系外，徐卿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卿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